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情况

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,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,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

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:以2016年末公司总股本721,316,774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(含税),共计分配利润144,263,354.8元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扣税情况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,本次分红后,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(QFII、RQFII)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1.8元。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先按每10股实派现金2.00元,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(注:根据先进先出原则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减持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4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减持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2元;持股超过1年减持的,不需补缴税款)。对于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

得发生地缴纳。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21,316,774股,分红后总股本不变。

四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7年5月11日。除权除息日为:2017年5月12日。

五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 2017年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六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7年5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 - 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945	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
2	01****896	胡新安
3	00****793	郑毅
4	00****859	王瑛
5	01****859	杨林
6	00****504	张玲
7	01****468	杨逸尘
8	01****938	韩金文
9	00****124	任惠民
10	00****843	侯俊杰

七、咨询部门及地址

- 1、咨询部门: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- 2、地址: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广场A座5楼
- 3、联系人: 李茂群

联系电话: 0755-83216296 0755-83030136

传真电话: 0755-83217376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。
- 2、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6日

